

证券代码：871359

证券简称：博渊堂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决议》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